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该本次为跨境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交易架构搭建手续较为繁杂，国内外审批环节和程序较多，海外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处于完善过程中，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延期复牌。

我们已经在董事会会议前收到公司上述事项的相关文本，对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华

于小镭

张光水

2016年8月5日